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茂莱光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96.2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134.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

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茂莱光学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茂莱光学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茂莱光学
总计		40,000.00	40,000.00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注1]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6,939,124.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2]	29,020,0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注3]	61,051.25
加：因合同取消退款等至募集户[注4]	1,992,282.13
加：中国银行（0403 募集账户）贷款放错账户[注5]	7,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5,904,30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168,413,27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扣除贷款放错账户）	161,413,274.51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3,274.51

注 1：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 20.29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2,902.00 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其中 2,693.18 万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已用于实施回购。

注 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 6.11 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 6.00 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 6.11 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注 4：募集户退款 199.23 万元：其中 2.73 万元是供应商提供错误银行账号导致款项退回，196.50 万元为供应商取消订单导致货款退回。

注 5：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 700 万元贷款误入募集资金一般户中。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和银行工作人员对接，及时将下错的 700 万元贷款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苏海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